

靖边县杨桥畔镇农牧综合服务站基础设施 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监督方）：靖边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实施方）：靖边县杨桥畔镇农牧综合服务站

丙方（承包方）：靖边县璞旭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办公用房基础设施存在需要维修的情况，甲方负责对维修工程进行监督，丙方具备相应施工资质与能力。为明确三方在靖边县杨桥畔镇农牧综合服务站基础设施维修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靖边县杨桥畔镇农牧综合服务站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2. 项目地点：靖边县杨桥畔镇农牧综合服务站院内

3. 项目内容：外墙装饰：对 950.19 平方米的外墙进行真石漆喷涂，提升建筑外观耐久性和美观度，增强建筑的防雨水侵蚀能力。

内墙装饰：对 2549 平方米的内墙喷涂乳胶漆，改善室内视觉效果，营造舒适环境，同时便于日常清洁维护。

屋顶改造：采用金属漆彩钢顶对 1319 平方米的屋顶进行改造，有效解决屋顶漏水问题，增强屋顶的保温隔热性能。

门窗更换：对 65.86 平米的门窗进行更换，提高门窗的密封性、保温性和安全性，提升舒适度。

电路改造：对综合站老化电路进行全面改造，确保用电安全，满足现代办公设备的用电需求。

室内拆除：拆除屋内旧建筑 1247.61 平米，清除废弃、老旧设施，为后续维修改造创造条件。

门窗维护：对 17 套旧防盗门进行刷漆翻新并更换锁具，在保障安全的同时，提升门的外观质量。

垃圾清运：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的清理和运输工作，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合同价款：本项目资金共投入人民币 45 万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运输、保险、税费、利润、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6. 合同工期：2025 年 8 月开工，于 2025 年 8 月底完工，总工期 1 个月。

二.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因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工程无法通过验收，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误工

期的责任均由丙方承担。

三.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对维修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工程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和丙方整改。

2. 验收与结算：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对符合验收标准的工程，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丙方整改。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会同乙方对工程进行结算审核，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3. 资料管理：监督乙方和丙方做好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工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原始图纸、水电布局图等，协助丙方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向丙方详细说明维修要求和注意事项。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如因手续不全导致工程延误或停工，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定时或不定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度。

3. 现场管理：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工作，为丙方提

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水电等必要条件。监督丙方按照施工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及时发现并制止丙方的违规施工行为。如因乙方现场管理不善导致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进度配合：配合丙方做好工程进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及时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乙方相关的问题，确保工程按合同工期顺利完成。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误，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损失。

4. 验收与移交：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组织内部验收，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工程资料。配合甲方和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督促丙方及时整改。工程验收合格后，负责后续管理和维护。

五、丙方责任与义务

1. 施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标准、设计及本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报甲方和乙方审核同意后实施。确保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合同要求，承担因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给甲方、乙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人员与设备：选派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配备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材料。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确保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如因丙方人员、设备或材料问题导

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延误工期，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工期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组织施工，制定合理的工程进度计划，并严格执行。如因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每延误一日，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质量保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进行保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3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出现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或损坏，丙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10 日内免费进行维修；如丙方未按要求及时维修，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将施工产生的垃圾运离现场，并保持场地整洁。

六、安全责任

1. 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确保施工安全。

2. 丙方应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3. 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设置围挡、防护网、警示灯等，确保施工现场周边人员和财产安全。

4.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丙方负责。在事故发生后，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在半小时内报告甲方、乙方和相关主管部门。丙方应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和赔偿工作，承担因事故产生的全部费用 and 法律责任。

5. 甲、乙两方有权对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丙方立即整改。如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乙两方有权责令丙方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三方应协

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如何继续履行合同。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丙三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靖边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4日

乙方：靖边县杨桥畔镇农牧综合服务站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4日

丙方（盖章）：靖边县璞旭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4日